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3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蕭委員月穗 紀錄彙整:楊雅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會議議案:

提案一、研發處提台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案:

結論:

一、第2條:修正條文與原條文2案併陳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3條:本辦法的獎助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 行政人員,並需以台東大學名義進行發表。

三、第5條:照修正案。

四、第6條:

(一)第1項: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1.第1款:...,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於「金」字後加**句點**。

2.第 2 款:申請人包括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修正為「**申請人包括**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 人。」

- 3.「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列為第1項第3款。
- 4.刪除「研究計畫主持人領有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提出申請」等字。
- 5.「以國科會未支領主持費者一案兩萬元,非國科會一案壹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修正為「**國科會一案兩萬元。非國科會一案壹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列為第 1 項第 4 款。
- 6.刪除「於任一補助單位領有主持費者,不得再以該單位其他補助計畫提出申請」等字。
- (二)第2項: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
 - 1.第1款:學術性論文期刊
 - (1)第 1 目:「期刊獎勵分為四級,獎勵金額分別為四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 修正為「**期刊獎勵分為 2 級,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一萬元**。」
 - (2)第2目:「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訂定,如未能訂定者,則以最低等級五千元予以 獎勵」,修正為「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 施。」
 - (3)第3目:修正如下--

刊登於表列之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台東大學,並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及審查意見,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發表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2.第2款:經審查通過之專書,修正如下--
- (1)經審查通過之專書,附審查通過證明以及審查意見,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2萬元**,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 (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增列專書或不增列專書,2案併陳提校務會議審議。

- 3.第3款:「研討會會後論文集及 EI 研討會論文集不在獎勵範圍」,修正為「研討會會後論文 集不在期刊及專書獎勵範圍」。
- 4. 第 4 款: 作者排序:
- (1)第一目:4 案並陳提校務會議審議。(本款張師乃珩保留發言權)
- (2)第二目: 增列「非第1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1篇為限」
- 5. 第 5 款: 篇數限制:

版本一: 獎勵篇數(含專書)以五篇為限、版本二: 獎勵金額以20萬元為限、

版本三:獎勵金額以12萬元為限,3案並陳提校務會議審議

- 6.第6款:刪除「難以認定者,由相關審查程序認定」等字。
- (三)第3項:刪除「校長指定本校教師之專案研究」與原條文,**2案並陳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第 4 項: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修正為「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 1.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部份補助者及**得到國際獎項並受邀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由本校給予補助。
 - 2.大陸港澳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壹萬元,歐洲、澳洲及美加地區最高至新台幣肆萬元(**或參萬元2案併陳**),其他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
 - 3.本項獎助以每人每年一次,每案以一人申請為限。
 - (五)第5項:版本一:暫緩列入條文。
 - (六)第6項:「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以二十萬元為上限」照修正案。
- 五、第八條:**經費來源一修正如下**: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投資 取得之收益等6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本案靳師菱菱、梁師忠銘、謝師昆霖等保留發言權。